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陳慧美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該項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是以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除非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否則不得抗告。因此裁判費之徵收，若已由法律明文規定金額，即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適用餘地，其有關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即屬不得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蘇忠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抗告人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本院乃於114年2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因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自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故本院命補繳裁判費，僅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抗告人係對不得抗告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